

附件1

## 2017—2019年四川电网输配电价表 (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4162	0.3919	0.3676				
二、大工业用电		0.1998	0.1727	0.135	0.109	39	26

注：1、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执行，并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具体征收标准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征收标准为准。其他电力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过渡期间，2017年之前参与直接交易的存量110千伏、220千伏电压等级大工业用电输配电价，暂按原标准执行；留存电量、富余电量、电能替代等输配电价按专项文件执行。

3、2017—2019年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综合线损率按6.40%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6.40%带来的风险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承担，低于6.40%的收益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和用户各分享50%。

# 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 (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 1千伏	1-10 千伏	35-110 千伏以内	110千伏 及以上	220千伏 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b>一、居民生活用电</b>							
(一) 合表居民用电	0.5464	0.5364	0.5364				
(二) “一户一表”居民用电							
其中	月用电量180千瓦时及以内部分	0.5224	0.5124	0.5124			
	月用电量180至280千瓦时部分	0.6224	0.6124	0.6124			
	月用电量超过280千瓦时部分	0.8224	0.8124	0.8124			
<b>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b>	0.7869	0.7719	0.7569				
<b>三、大工业用电</b>		0.5774	0.5574	0.5374	0.5174	39	26
<b>四、农业生产用电</b>	0.5601	0.5501	0.5401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2521	0.2421	0.2321				

注：1、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千瓦时。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农网还贷资金按0.3分/千瓦时征收，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降低1.7分/千瓦时；抗救灾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降低2分/千瓦时。

2、上表所列价格均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52分/千瓦时，国家级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免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3、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2分/千瓦时。

4、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按0.1分/千瓦时计征，其余用电按1.9分/千瓦时计征。汶川地震重灾区大工业、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按1.8分/千瓦时执行，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降低0.1分/千瓦时。

附件3

## 四川电网趸售目录电价表 (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县级趸售			县以下趸售		
	1-10千伏	35-110 千伏以内	110千伏及以上	1-10千伏	35-110 千伏以内	110千伏及以上
一、居民生活用电	0.3734	0.3734	0.3584	0.3934	0.3934	0.3784
二、工商业用电	0.5889	0.5789	0.5639	0.6089	0.5889	0.5739
三、农业生产用电	0.4647	0.4547	0.4397	0.4647	0.4547	0.4397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1767	0.1717	0.1567	0.1767	0.1717	0.1567

- 注：1、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千瓦时。
- 2、上表所列价格均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52分/千瓦时，国家级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免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 3、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2分/千瓦时。
- 4、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按0.1分/千瓦时计征，其余用电按1.9分/千瓦时计征。汶川地震重灾区工商业用电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按1.8分/千瓦时执行，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降低0.1分/千瓦时。